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9@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7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帳號建置說明、填報校車資料操作說明各1份

(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1.pdf、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2.

pdf、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3.pdf、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4.

pdf、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5.pdf、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6.

pdf、33246050_1133087278_1_ATTA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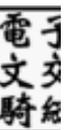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校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法規辦理學生交通車業務，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交通車資料登錄及報局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自治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697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搭乘安全，請貴校應確實遵照本辦法執行學生交通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重點摘列如下：

（一）學校之購置或租賃學生交通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



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第一類學車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前開車輛就購置領牌及租賃契約應於期限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詳參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

(二)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且應妥善規劃行車路線及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詳參本辦法第8條及第9條）。

(三)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符合年齡65歲以下等條件，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符合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得延至68歲，並應將駕駛人健康報告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詳參本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

(四)學校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詳參本辦法第12條第3項）。

三、為強化學生搭乘安全及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加強相關法規或規範知能，並可蒐整前一學年度車輛載送情形（如：滿意度調查）等資訊，配合召開相關會議時，邀集家長、學生代表等一同討論，以蒐集多方意見，俾臻周延。

四、為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相關資訊，請貴校務必配合下列期程辦理：

(一)學生交通車填報：請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將

電子
文騎



公換
章



已核備車輛及司機等相關資料於國教署系統完成填報，計「校車資料」與「司機資料」兩項報表。

- 1、倘學校無學生交通車請填報「無」。
- 2、倘學校有學生交通車請確實填報後印出核章，並依說明七將各項資料免備文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逕送本局各學層承辦人。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執行：請視實際辦理情形，不定期於系統上填報。

五、上開填報作業，請連結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站/校園安全科/表報系統/登錄作業」登錄（網址：<https://sacs.k12ea.gov.tw>）。

六、登錄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生交通車資料之「本校校車」係指學校自行購置之校車；「本校租賃專車」係指各校年度招標租賃之通學，請勿重複登錄或錯置資料。
- (二)倘學校為跨學層，校車車籍資料請以「車籍財產登錄之學層」為資料登錄依據；租賃專車則以訂約、管理或搭乘學生屬性為登錄依據，且每學期登錄系統之學層選擇應相同。

七、倘學校有學生交通車，報局資料說明如下：

- (一)填報系統之「校車資料」與「司機資料」兩項報表（需核章）。
- (二)租賃契約及車籍資料
 - 1、租賃契約影本需包含：契約封面、履約期限、雙方用印頁、其他補充規定（無則免）。

2、車籍資料須包含：登錄之每一車輛（含自購及租賃）
行車執照及保險證影本。

(三)行車路線表：依據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安全之上下地點並於每學期開始後1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四)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料：依據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學校每年應檢附交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1、駕駛人資料需包含：駕照影本。

2、隨車人員資料需包含：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連絡電話。

(五)駕駛人健康檢查結果報告：依據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安排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年7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應將其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收到檢查結果後15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六)交通車駕駛人及隨員研習相關紀錄如下：

1、依據自治條例第19條略以，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用專車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8小時。

2、依本局105年10月19日「105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初評」第2次自評會議紀錄決議，說明如下：

(1)租賃學生交通車：倘學校學生交通車係向業者承租，請學校將相關辦法納入契約，並要求業者依規

定定期辦理駕駛人員研習訓練，並提供研習訓練證明供學校備查。

(2) 自購學校交通車：倘學校學生交通車為自購，請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駕駛人員研習訓練，並將研習課程內容、簽到名冊、研習照片，函報教育局備查

八、另依據106年6月2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6915號函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修正規定」，本局將於每學期執行到校查檢交通車及相關資料，檢查時間另發函通知。

九、本案私立學校執行情形將列入獎勵私校經費之參據。

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洽下列各學層承辦人：

(一) 國民小學：國小教育科周庭儀支援教師，聯絡電話：

1999/02-27208889轉1213。

(二) 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中：中等教育科陳俊宏支援教師，

聯絡電話：1999/02-27208889轉1288。

(三) 技術型高中：技職教育科王淑貞支援教師，聯絡電話：

1999/02-27208889轉6435。

(四) 填報系統問題請洽國教署系統管理員，聯絡電話：04-

37061343。

十一、檢附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裡違反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帳號建置說明、填報校車資料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

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